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公路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
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交发〔2020〕70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

《绵阳市公路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35次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于后，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绵阳市公路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18日

绵阳市公路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 储备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绵阳市公路抢险救灾项目迅速有序实施，根据《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37号）规定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绵阳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公路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立。

第三条 由市级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市政府确定的公路抢险救灾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项目），其项目业主应在储备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工程承包单位。各县市区（园区）确定的公路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县级项目），经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同意，也可使用该储备库。

第四条 储备库仅为工程承包单位抽选范围，项目业主负责落实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所需资金，并与中选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组织项目实施。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五条 储备库分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子库，各子库入库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

第六条 申请加入储备库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国范围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省外入川企业须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入川企业信息录入手续；

（二）申请入库的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其中勘察单位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分两个标段建库，分别是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库、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库），监理单位应具有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试验检测单位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三）申请入库的单位必须确保能在收到指令后3小时内入场处置（北川、平武县5小时以内），其中施工单位应在绵阳市有常驻工程机械（至少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吊车、自卸车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抢险救灾项目建设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在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个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申请：

（一）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中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二）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过严重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在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信用评价为D级或其他禁止投标的；

(五)因拖欠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六)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适合作为抢险救灾工程储备单位的。

第八条 企业应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公示后核实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并视情节将直接给予C级或D级信用评价。

第九条 每次公开招标确定的储备库有效期为五年。

第三章 建库程序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建立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抢险救灾项目的专业类别编制建立储备库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储备库类别和计划入库数量、企业准入条件、提交的材料证明文件、入库程序、评审办法、入库企业的权利义务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若投标数量达到3家但未超过计划入库数量,仅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储备库的建立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 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三) 企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四) 评审委员会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 评审委员会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组建,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五)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按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

(六)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和排名,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进入储备库的企业名单;

(七) 企业名单确定后, 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列入储备库。

公示期间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被异议、投诉等取消中标资格后, 其他具备入库资格的企业数量仍达到3家的, 可以不再进行递补; 导致具备入库资格数量低于3家的, 按照招标得分高低依次递补至3家。

第四章 队伍确定方式

第十三条 储备库确定后, 由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录入绵阳市抢险救灾项目建设队伍储备库信息系统平台。

抢险救灾项目确定后, 项目业主应及时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抢险救灾工程队伍抽取公告, 公布抢险救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抽取时间及抽取地点等。项目业主在市

(县)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下在储备库中随机抽取1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作为抢险救灾工程承包单位。

随机抽取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项目业主应通知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到场监督,储备库成员单位可自愿到场监督,随机抽取采用两轮制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签号共80个。

第一轮:由项目业主任意抽取一个号,如抽取号码是1-40号中任意号码,则本次抽取由储备库队伍随机编号最小号者中签;如抽取号码是41-80号中任意号码,则本次抽取由储备库队伍随机编号最大号者中签。

第二轮:项目业主可按储备库队伍名单顺序或逆序再随机抽签确认储备库队伍随机编号并逐一登记,由项目业主和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签字确认,按第一轮抽取确定的队伍中签原则,确定中签队伍,如果中签队伍存在并列情况,由项目业主对并列中签的队伍进行再次抽取,再按第一轮已经确定的中签原则确认中签队伍;仍存在并列中签情况,重复该流程,直到抽出不同编号为止。

项目业主应及时通知中签人,并做好相关记录。中签人在2小时内无法通知到的,或中签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无回应的,或中签人明示放弃中签资格或不按规定时间入场抢险救灾的,均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签处理,一年内禁止参加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并将其清除出库,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并同时纳入绵阳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D级信用评价。为预防前述情况,项目业主也可按照抽取原则先后抽取两支队伍,

在第一顺位队伍无法满足抢险救灾要求时，第二顺位队伍能及时递补。

按照最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不同资质承担工程范围，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入库施工单位均纳入抽选范围，不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入库施工单位则不纳入抽选范围。施工队伍入库后资质升降级的，按升降级后的资质执行。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

项目业主和承包单位应明确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结算方式、验收标准、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签订工程承揽合同，并报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中签人应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及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保证项目的工期、质量和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储备库单位招投标活动接受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抽取抢险救灾项目活动和工程监管实行分级监督，即市、县级项目分别由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加入储备库的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部门并调整资质等级信息。资质等级不满足入库要求的，应及时清退出储备库。

第十九条 对加入储备库的企业，市交通运输部门不定期组织考核，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其清退出储备库，并按规定给予信用评价降级等处理。

（一）提交的资料、数据存在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二）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签项目合同的；

（三）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四）市交通运输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储备库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将重新通过公开招标入库。但其间符合条件的入库单位数量低于规定时，应按建库时招标排名顺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补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